

# 承德市教育局文件

承教通[2024]4号



## 承德市教育局 关于印发承德市初中学业水平信息科技考试 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自治县教体局、高新区教体局、市直各中学：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义务教育课程方案（2022年版）》和《义务教育信息科技课程标准（2022年版）》，根据《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初中学业水平信息科技考试方案的通知》（冀教基〔2023〕5号）和《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八年级地理、生物学和信息技术学业水平考试工作的通知》（冀教基〔2024〕3号）安排，现将《承德市初中学业水平信息科技考试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本方案组织好本地本校初中学业水平信息科技考试工作。



# 承德市初中学业水平信息科技考试方案

## (试行)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义务教育课程方案(2022年版)》和《义务教育信息科技课程标准(2022年版)》(以下简称课程标准),推进中小学信息科技课程改革,根据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初中学业水平信息科技考试方案的通知》(冀教基〔2023〕5号)和《关于做好八年级地理、生物学和信息技术学业水平考试工作的通知》(冀教基〔2024〕3号)要求,制定本方案。

### 一、考试内容

信息科技考试内容以课程标准为基本依据,主要考查学生的信息意识、计算思维、数字化学习与创新、信息社会责任等。由市教育局组织专家围绕数据、算法、网络、信息处理、信息安全、人工智能六条主线,根据课程标准要求学生应掌握的理论知识和实践操作技能,建立市级考试练习题库,正式考试时从练习题库中抽取试题随机组卷。根据实际情况,每年正式考试前适量增加或修订考试练习题库题目。

### 二、考试时间

按照“学完即考”的原则,信息科技考试一般安排在八年级下学期进行。具体时间由各县区教育局统筹安排,并至少提前两周上报市教育局备案,原则上每年5月底前完成考试并做好成绩上报。

### 三、考试组织

承德市教育局负责对全市信息科技考试的指导和检查。市教

育局成立信息科技考试办公室（以下简称市信考办），统筹组织本市考试。市信考办由基础教育科、教育考试院、中学教研室、电化教育馆组成，信考办设在电教馆。基础教育科对信息科技考试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教育考试院负责接收各县区信息科技考试成绩并计入中考总成绩；教研室和电教馆共同对试题进行修改和审定；市电教馆对外发布审定后的试题并组织考试巡查等具体工作。

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也应组建相应机构，具体负责确定考点、组建并培训考务队伍、安排考试日程、组织报名、施考、成绩登统等工作。

#### **四、成绩呈现**

信息科技考试考生卷面分数为百分制，满分为 100 分，按 10 分制折算，四舍五入后计入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总成绩。

#### **五、考试形式**

信息科技考试采取无纸化上机操作考试，封闭式管理。通过本地教育专网内部部署私有云考试系统或在确保数据安全的前提下购买第三方云服务的方式进行考试，考生在考场内使用准考证号登录考试系统、经身份验证后即可答题；系统根据考试设定自动随机组卷、阅卷、成绩存储。要做好数据备份，确保考生信息和成绩准确可靠。每场考试时间为 30 分钟，每场考试间隔时间由各县区自行确定。

#### **六、考试报名**

（一）报名范围。全市初中毕业生均要参加信息科技考试，

市直属学校、民办初中学校的信息科技考试报名纳入所在地县区教育行政部门管理。

（二）资格审查。考生资格审查由所在学校、学区中心校负责。

（三）报名时间。信息科技考试报名时间和方式由各县区根据正式考试时间自行安排。

（四）准考证及编号。准考证由各县区自行制作，如进行信息科技考试时尚未开始中考报名，可暂用考生身份证号索引考生或由各县区信考办咨询市教育考试院。

## **七、考点与考场要求**

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根据考生分布、考场计算机运行稳定性、学校网络带宽等实际情况，按照“相对集中、方便就近”的原则设置考点；在确保公平公正、高效便捷的前提下设置考场。将考场设置情况报市信考办备案。

鼓励有条件的县区在考场内安装监控设备，对考试进行全程音像记录，加强对考试各环节的管控，确保考试组织平稳有序。

## **八、免考缓考情况**

（一）免考。因残疾丧失上机操作能力，或因伤病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考试的考生，须持残疾人证或二级甲等（含）以上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提出申请，经县区信考办审核批准并公示后，可予以免考免考考生应于考试报名前在就读学校办理相关免考手续，其信息科技考试总成绩记6分。

（二）缓考。因临时伤病或因事不能参加信息科技考试的考

生，须持相关证明提出申请，经县区信考办审核批准后，可予缓考。各县区要制定补考办法，统一规定时间和地点组织一次补考，确不能参加补考的伤病考生可提出申请，经县区信考办核实后按免考要求办理。正式考试或补考时，无故缺考者成绩记0分。

（三）重考。在考试过程中，因机器、网络故障等非人为原因不能正常完成考试的，可以允许考生重考，重考具体操作流程由各县区根据实际制定。

## 九、其他事项

（一）本方案自2022年秋季入学的初中一年级学生开始实施。

（二）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要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信息科技考试实施细则。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信息科技考试管理部门要对考试全程监督监督，并设立举报电话和举报邮箱，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在考试过程中产生的争议问题，由各县区信考办依据有关规定妥善处理。

（三）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强化安全意识，做好隐患排查工作。针对考试期间交通安全、数据安全、考场配电等方面制定应急预案，确保师生人身安全。

（四）本方案由承德市教育局负责解释。